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18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65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8 年地價稅加計利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

3000737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591 平方公尺及 1,0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522/10,000 及 534/10,0

00，持分面積各為 30.85 平方公尺及 58.2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5,96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41011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原處分機關

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

0830041012 號函檢送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（補）通知訴願人補繳尚未繳納之地價稅 5 萬 5,967 元，並加計利息 71 元，合計 5 萬 6,038 元。訴願人對於加計利息部分不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

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7

37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

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

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。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」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：一、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，並依法提起訴願者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，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，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，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

第

四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 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 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行政處分機關計算錯誤；本案繳納期間截止日適逢星期六，其末日自當無息展延至星期一，原行政處分機關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法務部 92 年函釋抗辯，與稅捐稽徵法有扞格之處，應撤銷復查決定及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計 5 萬 5,967 元，經復查決定予以維持，原處分機關就復查決定之應補繳稅款，依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（均為 1.04%），按日加計利息計 71 元；有系爭土地之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108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行救案件管制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復查決定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機關計算錯誤；本案繳納期間截止日適逢星期六，其末日自當

無息展延至星期一云云。按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，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，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，依上開規定加計利息，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；為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施行

細

則第 12 條所明定。查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計 5 萬 5,967 元，訴願人未

繳

納稅款申請復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經復查決定之應補繳稅款為 5 萬 5,967 元。復查本件 108 年地價稅原繳納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即

108 年

11 月 30 日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8 年 12 月 2 日為繳納期間屆滿之日，是本件加

計

利息之日，係自 108 年 12 月 2 日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「108 年 12 月 3 日」起，至復查

決定

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即「109 年 1 月 16 日」止，按日加計利息，計 45 日之利息

71

元【(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：5 萬 5,967 元×1.04%×29 日/365 日=46 元)

+ (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部分：5 萬 5,967 元×1.04%×16 日/365 日=25 元)  
)=71 元

】，並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就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原繳納截止日「108 年 11 月 30 日」為星期六，以其次星期一即

108

年 12 月 2 日為繳納期間屆滿之日，並自次日起加計利息，訴願人所主張本件繳納期間截止日適逢星期六，其末日自當無息展延至星期一一節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